

“档案法实施条例公益大讲堂”收看通知

国家档案局政策法规司与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将于2024年4月中旬面向档案系统和社会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条例》）公益大讲堂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司法部和国家档案局有关专家对《实施条例》法条进行解读释义，宣讲《实施条例》修改工作的总体思路，准确把握其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，把贯彻落实《实施条例》与推动档案法各项规定落地、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结合起来，扎实做好《实施条例》贯彻实施。

二、培训安排

1. 直播测试：4月10日 9:30-11:30

2. 专题讲座：

4月11日 9:30-11:30 开班动员；深入学习贯彻《实施条例》，加强档案事业法治建设；

4月11日 14:30-16:30 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；

4月12日 9:30-11:30 《实施条例》档案信息化建设专章解读。

3. 课程回放：所有课程在4月18日前均可回看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本次大讲堂以直播方式进行，分为主渠道“线上教学平台”与辅助渠道“视频号”两种方式，其中“线上教学平台”可收看直播、观看回放及领取证书，“视频号”仅可收看直播。

(1) 主渠道 —“线上教学平台”:

电脑端: <http://gydjt.yunduoketang.com>



手机端:

(2) 辅助渠道 —“视频号”:

扫描下方二维码, 点击进入视频号观看课程。



档案干部教育中心



中国档案报



兰台之家

四、其他事项

《实施条例》已于2024年3月1日正式施行, 本次培训共计12学时, 在教学平台完成学习并通过考试后, 可申领电子培训证书, 作为接受继续教育的证明。

浙江省档案局
2024年4月2日